

严把食品源头关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茂名、高州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花生油专项检查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见习记者 赖碧怡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的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监管,昨日上午,茂名、高州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联合茂名日报社到高州开展花生油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对广东匠心花生油生产有限公司、高州市金山金盈宝油坊两家单位的花生油生产环节进行直播检查。

据了解,传统花生油是我市人民群众的主要食用油来源,是食品生产监管重点食品品种,目前全市共有花生油生产企业30多家、花生油小作坊1300多家。今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列为2022年紧盯民生领域食品安全问题重点工作,茂名市严格贯彻上级要求,制定《茂名市2022年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全力开展花生油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排查防控花生油食品安全风险。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面向花生油生产单位,聚焦整治违法添加、以次充好、掺杂掺假等问题,努力保障我市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检查中,执法人员重点对生产单位的生产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以及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签、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等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广东匠心花生油生产有限公司、高州市金山金盈宝油坊的花生原料贮存环境都存在温度不可控的情况。据检查人员介绍,花生贮存要掌握好干燥、低温、防鼠虫害三个环节,温度偏高会容易使花生产生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现象,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在匠心花生油生产车间,检查组现场查看了车间检测人员抽取当天产品开展黄曲霉毒素B1指标的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检查组负责人表示,这两家单位的总体情况不错,但仍有一些不足需要改进,后续也会进一步指导商家进行改善。高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参与了本次检查行动,他们也表示花生油是日常必备的食品,关系到百姓的食品安全问题,希望市场监管单位继续加大对食用油生产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用植物油消费安全。



■文/图 记者 杨珮琨

本报讯 日前,市科协“培蕾科普行动”——科普进社区活动,在茂南区大岭仔社区家长学校举行(如图)。正值暑假,社区的孩子们在家门口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科学课”,满怀期盼而来,满载收获而归。

活动现场,智能机器人在工作人员的操作下欢乐起舞。在座家长、孩子被机器人整齐划一、时尚动感的表演深深吸引,不少小朋友发出阵阵欢呼,与机器人热情共舞。当天,孩子们还动手体验茂名市中小學生创意编程优秀作品、观看机器人小车寻迹自动巡航演示、认真翻阅科普读物等,一张张稚嫩小脸写满探索科学的兴奋和新奇。

“我想做发明家,发明一双翅膀,让自己能够随时随地飞起来”“我想要发明穿梭机,去到任何自己想去的方地方”“我的梦想是当数学家,遇到什么题我都会做”……采访期间,小朋友们自信满满地说,自己长大后一定能够实现梦想。一名奶奶笑着告诉记者,家里的小孩按捺不住心中的兴奋,一大早就嚷嚷着要来看机器人、学习科学知识。她希望这样的活动多办、常办。

茂名市“培蕾科普行动”是我市创新形式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一项品牌活动。市科协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科普进社区的方式,让参加活动的社区家长、孩子近距离感受科学乐趣。接下来,市科协将走进我市更多社区,举行寓教于乐的科普活动,激发广大未成年人对科学知识的兴趣。

高州市古丁镇石堆村有一处蝴蝶谷瀑布

山涧流水觅清凉

■文/图 记者 张伍 通讯员 黄诒高 冯章

本报讯 近日持续高温,不少人远离久居的闹市,纷纷到乡村去避暑。而高州市古丁镇石堆村委会蝴蝶谷瀑布因山清水秀,空气清凉,吸引了不少游客夏日去游玩避暑,也让附近村民的农产品销量大增。

记者从古丁圩驱车出发,走五六公里,用时约二十分钟,就到了石堆村委会。沿盘山路继续走,只见周围群山环抱,森林茂密,青翠欲滴,还能听到悦耳的虫鸣鸟叫。虽然时值正午,但从车上下来,路边的树木如盖,阵阵清风拂面,顿时让人神清气爽,心旷神怡。

继续沿着溪边行走,如穿行在森林隧道里一样,耳边传来叮叮咚咚的流水声,瀑布已在眼前! 抬头看,只见溪水犹如千军万马,从浓密的森林飞跃而出,再从10多米高的山崖俯冲而下,跌到下方的深潭里。哗啦哗啦的水声,如鸣珮环,美妙的乐章在山涧回荡。半空的山崖中,有一洞口,形成“水帘洞洞天”的奇观,神秘莫测。耀眼的阳光下,还不时出现美丽的彩虹。洁白的瀑布、褐色的岩石、苍翠的森林……相映成趣,美不胜收。站在瀑布前方三四米远的岩石上,一阵阵的水珠扑面而来,把人笼罩起来,阵阵的清凉瞬间传遍全身,让人立马忘却所有的劳累、烦恼,陶醉不已,久久不肯离去。

蝴蝶谷瀑布附近约500米的地方,还有一条小溪,清澈的山泉长年流淌;奇石、小潭相得益彰;枫树、水翁树、益肾子树等遮天蔽日……是夏日休闲避暑好地方。



法治

租金催收无结果 无凭无据难维权

法官提醒:保留证据是关键

2016年1月1日,林某因店铺经营需要与邓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止,前三年每年租金为20000元,后三年每年租金为23400元,付款周期均为半年。2019年1月1日开始,林某一拖拖欠租金拒不支付。2020年10月30日,林某告知邓某店铺不再经营,随后便将店内的经营工具、物资等全部搬空。2020年期间,林某及其丈夫黄某仅支付租金17300元,尚欠租金20400元。事后,邓某多次催收无果,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遂向高州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被告黄某称其没有参与饭店的经营,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确认,事后也没有追认合同的行为,不是合同的当事人,因此不需要承担向原告支付租金的义务。值得关注的是,共同生产经营虽强调“共同性”,但“共同性”并非指夫妻双方实际共同处理经营事务,而是指夫妻双方在经营活动纳入其家庭意志范围,经营收益也作为其家庭收入的来源。本案中,被告黄某对林某租赁房屋用来经营饭店是知情的,故该饭店的租金具备“日常性”与“合理性”,应属于林某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担的债务,且该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认定该租金属于被告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邓某与林某存在租赁合同关系,林某应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但原告诉请的20400元租金未经林某确认,被告黄某也不予认可,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双方约定相关金额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且是先支付现金,后使用房屋。因原告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实林某尚欠其租金20400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之规定,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房屋租金204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现实生活中,出租人为了方便,同时目前手机支付功能的完善,出租人与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租金支付的方式一般会约定为手机转账或者是银行转账方式。但在本案中,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包括租金在内的相关金额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且是先支付现金,后使用房屋。期间出租人多次通过微信收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而出租人在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情况下仍然让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且出租人要求承租人配偶支付的20400元租金是出租人的单方确认,未经承租人确认,被告也不予认可,最终原告只能承担败诉的苦果。法官提醒:签订租赁合同时,对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要谨慎,如果对方不按时缴纳租金,应及时让对方签订对账单、欠条等,加强证据意识,再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 谢力忠 通讯员 黄茵 林茂凡

不满3周岁的男童在鱼塘边玩耍时,不幸溺亡。男童的家属痛不欲生,认为鱼塘管理人存在疏于管理的过错,遂向法院起诉索赔。近日,信宜法院妥善解决了该起纠纷。

2021年12月,家住信宜市某镇的阿新(化名)夫妇由于工作繁忙,将2岁多的儿子小贤(化名)寄养在外家。某日,小贤在邻居阿毅(化名)经营的鱼塘内溺水身亡。痛失爱子的阿新夫妇认为阿毅在管理鱼塘中存在过失,多次向阿毅索赔,遭其拒绝。之后,阿新夫妇一纸诉状将阿毅起诉至信宜法院,请求判令阿毅支付死亡赔偿金等费用。

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积极为过往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群耐心解惑,向他们讲解“诱骗老人投资项目”“养老服务”“保健品骗局”等常见的诈骗案例,并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对陌生广告、信息要保持高度警惕,不轻易点击陌生链接,不轻易将个人信息,尤其是银行账户验证码等透露给陌生人,切勿轻信他人“低风险、高收入”的套路,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此次普法活动受众200余人,共派发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0余

2022年8月2日 星期二 值班主任:周燕红 责编 版式:谢力忠

电白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见成效

成功捣毁2个电诈窝点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电白警方对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持续深入推进“反诈攻坚”专项行动,聚焦涉诈线索摸排,深入开展全链条打击,成效显著。近日,电白警方一天内连捣2个电信诈骗窝点,抓获并刑拘10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涉案手机、笔记本电脑及他人公民信息等涉案物品一大批。

7月25日上午,电白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大队根据近期网格化走访摸排过程中掌握的线索,通过集中优势警力对麻岗镇石桥村委会进行统一清查,发现并捣毁一电信诈骗窝点,当场抓获36岁的涉诈犯罪嫌疑人子梁某海,缴获涉案手机51台、随身WIFI三台及公民个人信息一批。

随后,反诈民警又在麻岗镇后淡村委会成功捣毁一电信诈骗窝点,抓获邵某栏、邵某仁兄弟在内的涉诈犯罪嫌疑人9名,现场缴获涉案手机31台、笔记本电脑1台及公民个人信息一大批。

“我现在十分后悔!害了自己,害了弟弟,也害了我的家庭。”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邵某栏声泪俱下,后悔不迭。

据37岁的邵某栏交代,他此前带着弟弟邵某仁在电白区水东街道经营一云吞店,生活过得也算滋润。但好景不长,因受身边一些游手好闲的“朋友”的影响,兄弟俩逐渐觉得经营餐饮店收入不高,便开始心生贪念,无心工作。很快,生意也败落。今年7月初,邵某栏带着弟弟纠集了一帮不务正业的“朋友”,以其住处为据点,冒充顾客身份,利用“虚假购物”的方式对商家实施电信诈骗犯罪,直至被警方抓获。

经讯问,涉案10人分别对其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被电白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杨金龙

电白法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题普法活动

近日,电白法院组织业务骨干,前往七迳镇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题普法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有效预防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进一步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设立咨询台、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积极为过往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群耐心解惑,向他们讲解“诱骗老人投资项目”“养老服务”“保健品骗局”等常见的诈骗案例,并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对陌生广告、信息要保持高度警惕,不轻易点击

陌生链接,不轻易将个人信息,尤其是银行账户验证码等透露给陌生人,切勿轻信他人“低风险、高收入”的套路,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此次普法活动受众200余人,共派发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0余

2022年8月2日 星期二 值班主任:周燕红 责编 版式:谢力忠